

南质优
460100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海口市琼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乙方）：海南质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经各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琼山区大坡镇镇墟道路“黑化”项目监理

工程地点：海口市琼山区

工程规模：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（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、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工程）、交通工程（新画标线）、附属工程（雨水口提升、检查井提升）等。详见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纸。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，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。

（2）本协议书；

（3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4）监理投标书；

（5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邓雄，身份证号码：460004198307050019，注册号：46001838。

五、合同价

合同价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叁拾玖元贰角叁分 元整（¥122539.23 元）。

六、计划工期

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始,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止,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。
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签订日期: 2023 年 2 月 18 日。

九、本协议书正本三份、副本五份,甲方执正本二份,乙方执正本一份,甲方执副本三份,乙方执副本二份,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委托人: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
委托代理人: (签章)

开户名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住 所:

邮 编:

电 话:

监理人: (签章) 海南质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(签章)

委托代理人: (签章)

开户名: 海南质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支行

账 号: 1017327400000162

住 所: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美祥路鑫福大厦十二楼 1202-1

邮 编: 570100

电 话: 0898-65818173

